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鎮安

選任辯護人 李怡欣律師
王元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鐘鎮安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恩忠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覆審狀。

02 書記官 黃自鴻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21446號

07 被 告 鐘鎮安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鐘鎮安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0號越堤道
13 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14 施，且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超
15 車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
16 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，不慎擦撞行駛於其前方吳恩忠所
17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吳恩忠當場
18 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顴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上頷骨閉鎖性
19 骨折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胸部挫傷併肺挫傷、左眼眼瞼挫
20 傷、左眼上眼皮撕裂傷術後、左眼眼窩骨折、大腦創傷性出
21 血之傷害。鐘鎮安在事故發生後，主動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22 蘆洲分局報案處理，告知事故經過，而自首接受裁判。

23 二、案經吳恩忠委由吳振瑋告訴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鐘鎮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2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	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上

01

	斷證明書	開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錄影器光碟、行車紀錄器光碟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，不慎擦撞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證明鑑定意見認為一、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告於本件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
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
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
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
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 柏 文

12